

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

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的 94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39.6864 万股，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9 月 18 日